

天津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上接第13版)

第三节 促进文旅融合发展

保护传承优秀历史文化。坚持在保护中发展、在发展中保护,加强文物古籍和档案史料保护、研究、利用,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数字化进程,加大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性建筑、革命文化遗址、工业文化遗存、名人故居等保护力度,突出城市特色和文化底蕴,打造“古今交融、中西合璧”的城市名片。大力推进长城、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突出古韵、作品、精品,实施文脉整理研究工程,注重文化遗产保护,挖掘文化内涵,构建京津冀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体系。积极推动长城、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建设,高标准实施黄崖关长城保护展示提升工程、杨柳青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大运河博物馆等一批国家级标志性项目,打造文化遗产活力焕发的大运河示范带。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活化利用,建设非遗博物馆,宣传展示杨柳青年画、泥人张等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挖掘城市历史文化资源,开展“天津建城日”纪念,加强地方乡土文化教育,激发市民对城市的热爱之情。加强城市景观风貌设计和管控,形成具有鲜明标识度的城市形象,全面提升城市品质品位。

专栏20 大运河文化遗产保护工程

(一)加强大运河沿线文化遗产和历史风貌的整体性保护。分年度、分批次组织运河沿线文物保护修缮,优先启动北洋大学堂旧址、石家大院等一批重点文物修缮、文物安全示范以及展示利用工程。加强对大运河沿线重要遗址遗迹的考古发掘和展示利用,实施河西务十四仓遗址、北运河沉船点、西约台古城考古遗址等一批具有示范引导作用的考古遗址公园工程。

(二)建设杨柳青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加快推进杨柳青运河古镇为大运河天津段标志性工程,围绕“古韵、作品、精品”总体定位,打造积淀千年的古韵、洋溢当代繁华的杨柳青,呈现古今辉映、南北交融的津沽文化,成为特色鲜明、人文浓厚、影响深远的中国大运河璀璨明珠和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标识。

(三)构建大运河博物馆展示体系。加快建设天津市大运河文化博物馆,构建集档案管理、信息服务、学术交流、文物展陈、观光旅游、宣传教育等功能于一体的展示平台。鼓励和支持大运河流经区适当建设大运河专题博物馆、陈列馆,组织一系列文物精品展览展示。

(四)打造大运河特色旅游线路。以包容多样的河海文化为依托,结合五大道、意式风情区等具有代表性的天津近代城市景观,谋划布局中西合璧城市近代文化体验游、天津特色漕运文化观光游和古今交融民俗文化体验游三条特色旅游线路。

推动文化旅游融合发展。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推动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整合文化旅游资源,加强顶层设计,强化市场化运作,打响“近代中国看天津”旅游品牌,打造特色海洋文化旅游带、海河文化旅游带,建设国内旅游目的地城市。促进全域旅游发展,深入推进蓟州区、和平区、中新天津生态城等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打造名人故居游、文化博览游、乡村休闲游等旅游精品线路,推动杨柳青古镇、五大道文化旅游区、航母主题公园、黄崖关长城创建国家5A级旅游景区,培育海鸥手表厂等工业旅游示范项目。

第十二章 推动绿色发展,加快建设美丽天津

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导向,构建生态文明体系,增加绿色空间和生态产品供给,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发展绿色转型,建设人与自然和谐相处、共生共荣的美丽天津。

第一节 加快形成绿色发展方式

推进绿色低碳发展。加大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推行力度。加快绿色制造体系建设,持续推动绿色工厂、绿色园区建设,打造绿色供应链,提升工业绿色发展水平。积极发展绿色金融,加快推动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发展壮大节能环保、清洁能源等绿色产业。强化绿色发展的法律和政策保障,坚持用“绿色系数”评价发展成果,建立健全生态型经济体系。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制定实施力争碳排放提前达峰行动方案,开展重点行业碳排放达峰行动,推动钢铁、电力等行业率先达峰。深化天津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市场建设,推动市场机制在控制温室气体排放中发挥更大作用。创新开展近零碳排放区建设。

促进资源节约高效循环利用。严格实行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大幅降低能耗强度,严格控制能源消费总量增速,理顺节能监察管理体制,加快构建管理、监察、服务“三位一体”的节能管理体系,加强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强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加快推进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与数据应用。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推动产业园区实施循环化、节能低碳化改造。深入推进资源综合利用,推进电力、冶金、建材和化工等重点行业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余热余压回收及废气综合利用,主要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保持在98%以上。完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加强废旧家电回收处理,推动静海区牙桥循环经济产业园打造京津冀地区再生资源交易平台。

推广绿色生活方式。深入实施绿色生活创建行动,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社区、绿色学校等创建活动,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树立节约粮食等意识,杜绝“舌尖上的浪费”。完善居民用电、用水、用气阶梯价格制度和城镇污水垃圾处理收费政策。全面推行垃圾分类和减量化、资源化,构建覆盖城乡的生活垃圾分类全链条体系,到2025年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100%。扩大绿色产品消费,积极引导购买节能环保低碳产品,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和范围。完善城市慢行系统,优先发展公共交通,大力推广绿色低碳出行,到2025年绿色出行比例达到75%以上。加快发展绿色建筑、零碳小屋,推进装配式建筑全产业链发展,大力推广预制装配式建筑模式和绿色农房建设技术。

第二节 强化生态环境治理

加强大气环境治理。坚持全民共治、源头防治,优化产业布局和能源、交通运输结构,巩固提升“散乱污”企业综合治理成效,实施工业污染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加快推进钢铁、石化等传统行业绿色转型和升级改造,淘汰低效落后产能,从源头减少能耗、物耗和污染物排放。深化燃煤、工业、移动源、扬尘、新建项目污染治理。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协同治理,加强细颗粒物 and 臭氧协同控制。实施气象保障服务系统工程,提升生态保护修复气象服务能力。到2025年细颗粒物年均浓度控制在43微克/立方米左右,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大气环境质量显著改善。

系统治理水环境。统筹水资源利用、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和水生态修复,构建水污染防治体系,强化控源、治污、扩容、严管,不断提升河湖水环境质量。推进工业污染防治,强化工业企业、园区污水治理。推进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加强城乡统筹,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实施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基本清除雨污串接混接点,到2025年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97%以上。新建扩建一批污泥处置设施,到2025年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97%以上。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全覆盖,稳定运行、达标排放。推进农业面源污染防治,优化种植、养殖结构,推进水稻等种植业农田退水、水产养殖尾水综合治理,有效削减入河污染。到2025年,考核断面优于Ⅲ类水质的比例达到国家要求,全部消除城镇劣V类水体。

加强渤海综合治理。坚持陆海统筹、河海共治,加大海洋生态保护和修复整治,提升海洋生态系统功能。严格控制入河、入海水污染物总量,开展入海排污口分类整治,深化海上污染治理,分类治理海水养殖污染,加强港口、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能力建设。到2025年,近岸海域水质达到国家要求,建设水清滩净、岸绿湾美、鱼翔鸟归、人和和谐的美丽海湾。

加强土壤环境治理。深化农耕、建设两类用地风险管控。全面推进耕地分类管理,加大优先保护类耕地保护力度,巩固提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水平。推进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成果应用,防止新增土壤污染,严格建设用地准入,防止污染地块违规开发建设。推行化肥农药减量化和土壤污染治理,鼓励使用有机肥。到2025年,农用地和建设用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

专栏21 环境保护整治工程

(一)大气污染治理。深化燃煤污染治理,实施燃煤机组深度治理或改造,对6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开展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工业炉窑,实现工业炉窑燃料无煤化。动态排查燃气锅炉,对燃气机组开展低氮改造。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过程综合整治。深化移动源污染治理。实施精细化管控,深化扬尘治理。推动实施外环线附近物流园搬迁工程。

(二)水环境治理。扩建宝坻第一污水厂、宁河城区污水处理厂、滨海新区中塘污水处理厂等远郊区污水处理厂。新建扩建津沽、张贵庄等一批污泥处置设施。

(三)渤海综合治理。实施海河、独流减河口口清洁整治工程,规范整治问题入海排污口。实施天津港保税区临港区域生态岸线二期、南港工业区南部生态海堤等生态岸线建设。

(四)土壤污染治理。实施建设用地污染地块安全利用工程,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工业企业及污水处理厂、垃圾填埋场、危险废物处置场、工业集聚区等关停搬迁的地块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

加强京津冀生态环境联防联控。以大气污染防治和水环境治理为重点,加强环境基础数据共享、区域联动执法监管,加大生态环境联合治理和协同保护力度。加强重污染天气预警会商和应急响应,强化清洁能源供应保障,构建区域绿色交通体系。强化流域联动治污,加强海河流域上下游和环渤海城市环保协作,完善引滦入津上下游等跨流域、跨省市生态补偿机制,建立健全跨界河湖生态环境保护机制和水环境污染联合处置机制,打造京津冀生态环境共建共享示范区。

加强生态环境风险管控。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将生态环境风险防范纳入常态化风险管理。实施基于环境风险的产业准入政策,鼓励发展低风险产业,完善重大风险源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能力、利用处置能力和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加强白色污染治理和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收集处理,健全危险废物收运体系。建设突发环境事故应急响应平台,建立健全跨区域、跨部门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协调机制,完善市、区两级环境应急处置体系,健全综合应急救援体系,提升环境风险应急能力。

第三节 完善生态环境保护体制机制

健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体系。建立地上地下、陆海统筹的生态环境保护治理制度,突出依法治污、精准治污、科学治污,建立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加快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落实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推进排污权、用能权、用水权、碳排放权市场化交易,完善环境保护、节能减排约束性指标管理。深化河湖湾长制,推行林长制、山长制、田长制。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健全生态环境评价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完善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制度,加强生态系统监测评估。探索生态文明建设机制新模式,推动建设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坚决制止和惩处破坏生态环境行为,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及公益诉讼制度。

健全生态补偿机制。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完善市场化、多元化生态补偿机制,健全资源开发、碳排放权抵消等制度,合理界定和配置生态环境权益,引导生态受益者对生态保护区进行补偿。大力推进生态经济化,积极稳妥发展生态农业、生态旅游,推进绿色产品认证,推广绿色采购,建立绿色利益分享机制,引导社会资本投资者对生态保护区进行补偿。完善各级财政对生态保护补偿资金投入机制,统筹保障生态保护补偿支出,发挥政府在市场化多元化生态补偿中的引导作用。

第十三章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提升人民群众生活品质

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把实现好、维护

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作为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加快社会事业补短板,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扎实推动共同富裕,努力让人民群众获得感成色更足、幸福感更可持续、安全感更有保障,让城市更有温度、人民生活更美好。

第一节 提高就业收入和社会保障水平

促进更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强化就业优先政策,坚持经济发展就业导向,健全经济发展与扩大就业协同传导机制,扩大就业容量,提升就业质量。持续完善统筹城乡的就业政策体系,鼓励创业带动就业,加强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建设,推动创业载体升级。推动多渠道灵活就业,支持和规范发展新就业形态。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多渠道就业创业。健全就业服务体系,劳资关系协调机制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大力实施“海河工匠”建设工程和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全面提升重点群体职业技能水平和就业创业能力。加大对重点群体的就业促进力度,持续实施就业援助制度,对就业困难人员提供优先扶持和重点帮助。扩大公益性岗位安置,帮扶残疾人就业,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健全全面科学的就业失业统计调查体系,完善就业需求调查预测和失业预警监测机制,有效防范规模性失业风险。

提高城乡居民收入水平。完善有利于提高居民消费能力的收入分配制度,着重保护劳动所得,增加劳动者特别是一线劳动者劳动报酬。健全工资合理增长机制,增加低收入群体收入,扩大中等收入群体。健全劳动、资本、土地、技术、数据等生产要素由市场评价贡献、按贡献决定报酬的机制,探索通过土地、资本等要素使用权、收益权,增加中低收入群体要素收入。提高城乡居民财产性收入。

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健全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加快发展多层次社会保险,努力形成更公平更可持续的社会保障体系。推进社保转移接续,完善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健全基本养老、基本医疗保险筹资和待遇调整机制。推进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全民参保,大力发展企业年金、职业年金和商业养老保险。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完善公平适度的待遇保障机制,健全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积极发展商业医疗保险。健全灵活就业人员社保制度。完善工伤、失业和生育保险制度,探索推进新业态从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制度试点。稳步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保障重度失能人员长期护理需求。

统筹推进社会救助与慈善事业发展。坚持托底线、救急难、可持久的原则,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不断提升社会救助水平。完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建立健全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健全残疾人关爱服务体系和设施,完善帮扶残疾人、孤儿等社会福利制度。进一步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体系,推动各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建设,加强基层关爱服务人才队伍建设。发展慈善事业,加强慈善组织和慈善活动监督管理,推动慈善资源向基层下沉。

强化住房保障。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持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推动形成价格合理、供求平衡、保障多元、风险可控、预期平稳的房地产市场体系。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加大困难群众住房保障工作力度,让人民群众住有所居。科学规划、稳步实施城中村改造,加快老旧小区更新提升,提高居住质量。

第二节 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

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实施教育优先发展战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着力构建大中小幼一体化思政工作体系,加强高校课程思政工作,增强学生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情感认同。加强和改进学校体育美育,广泛开展劳动教育,重视心理健康教育,培养学生爱国情怀、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实践能力,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提升教师教书育人能力素质。健全学校、社会、家庭协同育人机制。

专栏22 新时代立德树人发展计划

实施高等学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推进“三全育人”综合改革。实施劳动育人工程,建设一批劳动教育示范区,创建一批市級劳动教育特色学校、品质课程和特色活动,打造劳动育人品牌。实施学生体质健康提升工程,创建一批国家级校园足球、冰雪运动特色学校。实施美育质量提升工程,建设一批美育学科特色课程基地,探索课堂教学、校园文化和课外活动“三位一体”的艺术教育模式。

促进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坚持教育公益性原则,推进教育公平,缩小义务教育城乡差距和校际差距,让每个孩子“上好学”“就近上”。科学布局学前教育资源,加强公办园和普惠性民办园建设,扩大服务供给,提升学前教育保教服务质量。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确保16个区率先通过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国家评估认定。实施义务教育资源建设工程,聚焦资源短板补齐学位缺口。实施基础教育优质资源辐射引领工程,扩大优质资源覆盖面。促进普通高中多样化特色发展,改革课程体系和教学组织,建设一批品牌高中。完善特殊教育保障机制,实施差别化教育和个性化培养,保障残疾儿童受教育权利。

专栏23 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程

(一)实施农村幼儿园装备水平提升工程。探索幼儿园园部结对、集团化办学等协同发展模式,建立优质园对薄弱园、农村园的结对帮扶机制,完善农村幼儿园玩教具的规范管理,提升农村幼儿园装备水平。

(二)实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启动义务教育学位资源建设三年行动,通过新建、扩建学校,挖掘中心城区资源潜力等方式,补齐义务教育学位缺口,满足适龄儿童少年入学需要。提升改造中小学C级校舍,补齐中小学体育运动场馆缺口,按标准补充更新中小学教学仪器设备,发挥优质教育资源辐射引领作用。滨海新区加快建设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示范区,做强做优直属学校滨海学校,成立以优质学校为主体的滨海教育集团。

(三)实施品牌高中建设工程。激发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活力和动力,突出理念创新、内涵建设、文化培养和特色发展,建设一批办学理念先进、特色鲜明、队伍一流的品牌高中,形成全面发展的普通高中育人体系。

(四)促进特殊教育优质融合发展。全面做好残疾儿童少年随班就读工作,制定个别化教育教学方案,确保具备学习能力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不失学辍学,实现“应随尽随”。加强特殊教育师资队伍建设和提升教师特殊教育专业能力。

促进高等教育高质量内涵发展。加快推进“双一流”建设,实施顶尖学科培育计划,推进一流本科和研究生教育,加快培养理工农医类专业紧缺人才,全面提升高等教育综合实力和创新服务能力。支持市属本科高校和共建高校建设高水平特色大学,重点建设一批对接我市主导产业的特色学科群。优化高等教育布局,建成天津医科大学新校区、中国民航大学新校区,建设天津美术学院新校区、天津音乐学院新校区,推进南开大学滨海校区建设,推动天津大学国际医学院落户滨海新区,支持天津农学院更名为天津农业大学,完成独立学院转设任务。

专栏24 高等教育内涵提升工程

推进与教育部共建南开大学、天津大学和天津医科大学、天津工业大学、天津中医药大学。推进一流本科教育,加快实施一流本科专业、课程“双万”计划。深化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实施“双一流”建设质量提升工程,建设40个左右顶尖学科、40个左右服务产业特色学科群。

巩固提升职业教育领先优势。打造新时代职业教育创新发展天津大学和天津医科大学、天津工业大学、天津中医药大学。推进一流本科教育,加快实施一流本科专业、课程“双万”计划。深化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实施“双一流”建设质量提升工程,建设40个左右顶尖学科、4标杆,促进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深化产教城融合,推进国家产教融合型试点城市建设,重点打造津南产教融合试点核心区。进一步增强职业教育服务能力,支持高职院校“双高计划”建设,深化专业群对接产业集群建设,打造一批优质专业群。推进职普融通、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完善行业企业办学的职教特色,深化现代学徒制试点,鼓励校企合作共建一批高水平实训基地,培育300家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一批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专栏25 职业教育领先发展工程

(一)实施产教融合发展工程。成立产教融合研究院,聚焦轨道交通、航空航天、人工智能、精密模具、新能源等产业发展前沿,建设相关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实训基地,探索社会力量参与举办实体性的二级学院、产业学院和企业大学。

(二)打造新时代职业教育标杆。实施新一轮部市共建,力争在坚持行业企业办学特色、对接产业需求、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和等方面实现新突破,推出一批支持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政策、制度和标准。

完善终身学习体系。建立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终身教育发展机制,发挥在线教育优势,扩大面向各类人群的终身学习服务,建设学习型城市。扩大终身学习资源供给,实施终身教育学分银行建设工程,推广市民终身学习卡。强化职业院校和高等院校继续教育与社会培训服务功能,推动社区教育实验区和示范区建设,完善社区教育三级办学体系,增强社区教育网络辐射力。丰富老年教育资源,推进市、区两级老年大学建设,提升老年教育服务能力。推进天津广播电视大学转型更名和综合改革。

专栏26 终身教育学习体系工程

(一)实施终身教育学分银行建设工程。建立学习者学习档案,完善学历教育学分认定积累制度、学分转换制度和职业资格证书认定制度。

(二)实施社区教育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发挥市、区两级老年大学示范引领和统筹指导作用,利用远程教育和线上资源优势,扩大老年教育规模。

(三)实施学习型城市建设与监测工程。全面开展学习型城市建设动态监测,以测促建,推动提高学习型城市建设水平。

(四)实施天津终身教育平台提升工程。深化全民智慧学习平台建设,与终身学习网双网共享,提高终身学习支持服务供给精准度,满足市民多样化的学习需求。

深化教育综合改革。全力推进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构建符合中国实际、具有世界水平的评价体系。推进高考改革,稳步实施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实施民办教育改革发展工程,构建非营利性和营利性民办学校分类管理、差别化扶持政策体系,鼓励社会力量办学。扩大各级各类学校办学自主权,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第三节 扎实推进健康天津建设

提升医疗服务水平。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深入实施健康天津行动,为人民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加快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创建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加强全市医学中心、区域医疗中心和专科诊疗中心建设。加快建设分级诊疗体系,网格化布局组建区域医联体,推进基层服务模式转型,提升基层医疗服务水平,为老年人、残障人员等就诊就医提供便利。加强临床重点学科建设,建设市级临床医学研究中心,打造一批临床医学和转化研究高地。完善精神卫生三级服务体系,建设市安定医院亚健康中心等项目。加强儿科医疗服务能力建设,迁址新建市妇女儿童保健中心,建成位居国内前列的妇幼保健机构。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体系,推广远程医疗。

强化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完善重大疫情防控体制机制, (下转第15版)